# 关于政府治理的申论范文(推荐6篇)

来源：网络 作者：翠竹清韵 更新时间：2023-12-24

*关于政府治理的申论范文1法责任制、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优化辖区建筑市场发展环境当做头等大事来抓，不断健全依法行政制度，加强法治教育，提升执法队伍法律素质，行业监管水平和依法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对照《度\*\*区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

**关于政府治理的申论范文1**

法责任制、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优化辖区建筑市场发展环境当做头等大事来抓，不断健全依法行政制度，加强法治教育，提升执法队伍法律素质，行业监管水平和依法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对照《度\*\*区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经逐项梳理，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依法行政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实效，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依法行政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推进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并下设办公室，为工作落实提供组织保障。法制宣传、行政执法、政府采购等工作均由班子成员、各科室负责人共同研究、做出决策和部署，确保各项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二、强化法制教育和培训

我局将学法活动列入常态化建设，并将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分批分次地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宪法》《\_建筑法》《\*\*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学习城市管理、建筑行业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全面提高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和执法能力。通过学习依法行政方针政策和依法行政基本理论，明确各自岗位的行政执法任务和执法责任，增强责任感，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尤其是加强对新颁布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宣传。积极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大庆市建设局组织的执法人员培训，通过学习切实提高了执法人员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

三、做好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

(一)部署总体规划，科学统筹推进。年初，局领导及领导小组成员专题研究建设行政执法工作，将法制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全局党政工作的议事日程，统一部署总体规划，并制定定期督促检查机制，确保依法行政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稳步推进。

(二)完善考核制度，实行目标管理。制定《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明确考核目标，细化考核方式，实行领导负责，责任落实到人，对执法人员工作情况开展测评。并对建设行政执法职权和范围，行政执法依据，行政执法目标、任务，行政执法监督的措施和办法，行政执法责任，违法行政行为责任追究等作出了明确界定。健全完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处罚审核制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示制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过错追究制度》《行政执法人员考核制度》等制度，保障建设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三)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追究制。我局根据本单位的执法职责、执法特点和实际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本部门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追究范围、追究方式和追究程序，明确规定在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中应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责任与追究相适应、惩处与教育相结合等原则，确保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得到有力实施。

四、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

(一)树立正确权力意识。通过组织集体学习以及鼓励自学方式，提高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对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充分认识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对于建设法治政府和依法行政工作的重要意义，同时确保执法人员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能够确切掌握，规范运用，坚决做到执法公正、公开、透明。

(二)建立长效运行机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的制度运作。结合法律法规和我局的工作要求，从有利于依法行政、公开透明、一视同仁的角度出发，不断总结经验，修订完善有关制度，不断增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做到规范合理，监督到位，符合实际，彻底杜绝了随意处罚、滥施处罚、徇私枉法等现象的出现。

五、完善权力清单及责任清单

为规范执法行为，我局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保障措施：一是进一步梳理权力清单，主动与省市主管业务部门进行沟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的文件精神，共确立115项行\_力，同时将每一项行\_力落实到工作岗位，到人头，并明确各权力的责任，制定责任清单;二是加强监督。内部监督方面，按照我局工作实际，完善执法方面各项制度，定期清理行\_力;外部监督方面，建立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登记台账，完善上级转办、本级受理投诉举报案件机制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关于政府治理的申论范文2**

近年来，\*\*县认真落实《\_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实施方案》要求，以“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以依法履职为重点，着力完善制度建设，着力强化执法监督，着力化解矛盾纠纷，凝心聚力，开拓创新，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现就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统筹谋划法治政府建设

1.编制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要点。根据《宿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和《宿州市\*\*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认真谋划，制定印发了《\*\*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和《\*\*县\*\*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明确年度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强化保障措施，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2.加强法制机构配置。县委、县政府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高度重视，始终把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作为基础性工作来抓，严格落实法制机构建设相关要求，进一步明确法制机构工作职能，配齐配优工作人员。\*\*年，我县在全省县级\_中率先设立了县政府合法性审查办公室、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2个副科级机构，另设立案件审理中心1个事业机构，招录了4名法学本科工作人员，实现了县\_9名人员满编运行。

3.加大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力度。根据县年度目标任务考核要求，制定了法治政府工作考核具体办法，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列明的各项指标量化，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体系中，考核结果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建设的重要依据，并与领导干部的奖惩和晋职晋级挂钩。

(二)提升政府履职及服务社会能力

1.深化“放管服”改革。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发布《县级政府权责清单目录(\*\*版)》，公布县级权责清单1602项，乡镇权力清单为163项。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积极做好省、市下放管理事项的承接落实工作。\*\*年共取消行政审批事项11项，承接权力事项6项，调整审批管理方式54项，保留县级行政审批事项155项。开展涉企收费清理。在原来10项涉企经营性服务收费的基础上，取消2项，降低1项，放开2项。编制《涉企收费清单》，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调整为9个部门，15个收费项目;政府性基金由原来6个部门9个项目调整为5个部门8个项目;政府性保证金(抵押金)涉及1个部门1项;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由原来17个部门926个项目调整为15个部门22个项目。

2.简化优化公共服务和政务服务。建立公共服务清单和中介服务清单，梳理县级公共服务事项871项，其中包含收费类公共服务事项53项，“点菜型”公共服务类事项5项，证明类公共服务事项28项。梳理县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157项，其中保留111项，规范20项，取消14项，转换12项。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22家具有审批服务职能单位的审批服务股室、322项办事项，全部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其中行政审批事项217项，公共服务事项105项，平均办事时限压缩70%以上，提高了服务效率。

3.落实商事制度改革。扎实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公司登记前置审批由原152项，取消124项，仅剩28项。落实注册资本“认缴制”、“证照分离”等改革。目前，我县全面实行了“多证合一”登记制度。

4.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建立健全了《\*\*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查监管细则》，实现了权责清单和事中事后监管事项的动态管理，政府监管行为更加规范，市场监管职责更加明晰，事中事后监管作用得到充分有效发挥。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年，县政府出台规范性文件24件，均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县\_会和市政府备案;认真贯彻落实宿州市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前置审核制度和备案审查制度，部门和乡镇规范性文件经过合法性审查后，由县政府\_对其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并由县政府法制网站统一发布。\*\*年，对县直部门和乡镇政府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审查7份，全部做到了“三统一”和及时报备。在全市率先完成对建国以来县政府(政府办)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形成《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06件)、《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31件)和《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16件)。

(四)提高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1.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利用公众信息网等多种渠道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广泛征求意见，增强了公众参与。\*\*年，组织了城乡公交一体化、向阳垃圾山整治等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论证。

2.建立合法性审查标准化体系。发布了《\*\*县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南》，对政府重大决策、合同、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内容、审查程序、审查标准、审查要求、审查时限等方面的内容作了规定。\*\*年，县政府397件重大决策、合同及规范性文件，全部实现应审尽审。

3.积极建立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出台《\*\*县政府系统法律顾问聘任及管理办法》，择优选聘11名法学专家、职业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年，县政府法律顾问参与遗留问题处置、合同审查67人次，提出意见200余条。

(五)推进公正文明执法规范化

1.加强行政执法人员队伍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安徽省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做好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年，组织500余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资格认证网上考试，通过率80%以上;邀请省市专家授课，为900余名行政执法人员开展通用法律知识培训;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年出台《\*\*县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从执法主体、梳理执法依据、分解执法职权、明确执法责任和严格界定执法责任等方面规范、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增强了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对执法职责、责任追究的认识，为考核依法行政工作提供了依据。

2.深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制定了《\*\*县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和《\*\*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市管理执法等相关职能基本得到整合，城市执法和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3.全面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编制《\*\*县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明确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法制审核事项9857项，同步从县政府法制网站进行公示。

(六)培养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紧抓领导干部这个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少数”，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领导干部任职前廉政法规考试制度，定期配发各类学法资料，邀请专家学者开展专题讲座。\*\*年共举办领导集体学法专题讲座3次，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学法、守法意识和执法、用法能力。加大对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中法律知识的培训力度。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充分发挥县委党校培训基地作用，将法治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和培训内容，\*\*年，组织县直部门和乡镇政府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专题培训2次。

**关于政府治理的申论范文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法治政府建设办公室的有力指导下，我局按照《石嘴山市法治政府建设\*\*年工作要点》，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是按照市编办要求，对已取消、调整、下放行政职权事项承接落实工作进行认真自查，无接不住、管不好、落实不到位等情况。二是结合“最多跑一次”和“不见面审批”要求，进一步压缩行政审批办理环节，全部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共10个子项实现“不见面审批”。三是认真开展增加企业和公民负担证照清理工作，保留办理证照10类(不包括批复)，按照证照清理目标，对可以通过部门内部调查获取的12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交，进一步减少申请材料，为企业松绑减负。四是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对《\_职业病防治法》修订后明确取消的2项行政审批事项，及时报编办申请修改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截至目前，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共办理许可108件，提前办结102件，提前办结率，节省工作日938个。五是制定《政府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检查服务实施办法》(石安监发〔\*\*〕26号)，规范政府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检查服务行为，增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

二、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市、县区安监部门均制定了安全生产执法计划，明确每月执法企业名单，合理划分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的日常安全监管执法范围。二是下发了《市安监局关于规范办理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工作的通知》(石安监发〔\*\*〕63号)，明确了3项移送情形、10项移送标准和移送程序。三是根据法律法规更新情况，及时公开行政执法职权及依据，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四是规范执法程序，在行政许可方面，严格落实受理、审查、批复、告知、送达、变更、撤销、暂扣、吊销等具体步骤;在行政处罚方面，严格落实立案审批、调查取证、权利告知、陈述申辩、说明理由、审裁分离、集体决定、文书送达和立卷归档、跟踪督办等具体程序;在事故查处方面，严格落实调查前准备、现场勘查、材料收集、原因分析、对责任人处理建议、事故预防措施、事故调查报告公开、跟踪落实整改措施等具体程序。五是按照《石嘴山市安监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双公示”管理办法》，在中国·宁夏、石嘴山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公开执法结果，截至目前，共公开行政处罚信息15条，行政许可信息118条。六是严格按照《石嘴山市安全监管行政执法人员岗前培训及持证上岗制度》，全面清理并公布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目前，全局持证的执法人员共22人，现场执法人员确保2人以上，执法检查前，主动出示证件、告知执法内容。七是制定了《石嘴山市安监局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石安监发〔\*\*〕82号)，完善行政执法人员纪律约束和考核，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八是制定了《石嘴山市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对4家严重失信企业在网站和报纸上进行曝光，扣除相应的诚信分值，纳入“黑名单”管理。

三、强化对行\_力的制约和监督

一是按照《石嘴山市安监局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制度》(石安监发〔\*\*〕62号)，认真组织规范性文件清理。完善了公文办理程序，不断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意见征求、集体讨论、合法性审查、备案登记等程序工作，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和有效期制度。今年以来，我局无废止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二是完善了市安监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明确了重大决策、制度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都要有法律顾问参与;三是修订印发了《石嘴山市安监系统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卷立卷归档管理制度》和《石嘴山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办法》，并对三县区及市局各业务科室\*\*年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了评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通报，进一步规范行\_力运行。四是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在局门户网站设置政务公开专栏，共发布各类文件300份，发布信息100余条;通过微博、微信、短信平台、钉钉等平台发布各类预警信息30余次，近3000余条。将我局涉及的7项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向社会公开，并在窗口和网站提供查阅服务。

四、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制定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领域主要信访事项法定办理途径及相关法律依据，明确了诉讼、仲裁、信访等事项的法律依据。年内共接到自治区转办的举报4项，均完成了调查和答复。没有接到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没有发生因违法处理行政争议等引发的重大群体事件和重大集体上访事件等情形。

五、全面提高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一是制定印发了《石嘴山市安监局学法用法制度》(石安监发〔\*\*〕36号)，完善了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和干部职工日常学法制度，建立健全了干部职工学法用法考试考核机制。二是依据《\*\*年党员干部理论学习计划安排意见》(石安监党组发〔\*\*〕12 号)，以《安全生产法》《\_中央 \_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中国\_廉洁自律准则》、《中国\_纪律处分条例》等为重点，年内共组织干部职工集中学法15次，学法时间达45学时;参加国家安监总局和自治安监局举办的各类法治教育、执法监管培训班18次。三是认真组织全体在编干部参加年度普法考试，应参考20人，截至目前已参考16人，平均成绩78分。四是将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时报告学法用法守法情况，进一步监督其带头尊崇和遵守宪法法律，自觉在法治轨道上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五是印发了《“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工作方案》(石安监发〔\*\*〕48号)，明确工作主体，成立“谁执法谁普法”工作领导小组，细化工作任务，建立责任清单，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六是积极开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宣传工作。今年以来，共举办各类培训班89期，培训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3453人;悬挂横幅300余条,宣传板报500余块;利用微博微信等公众号和门户网站推送法制宣传内容400余条，累计阅读6万余人次;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集中开展面向执法对象、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的普法活动，共计发放各类普法宣传资料4万余件;对园区管委会、基层监管执法人员进行专题法治宣讲培训，全年共培训6场，培训共300余人次;建立职工书屋，购买法律知识类书籍30余本。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依赖政府管安全思想严重，在安全管理中主动性差;二是县区执法失之于软、失之于宽，过罚失当，震慑作用没有形成;三是整个地区各行业安全生产技术防范水平低;四是安全生产管理的工作机制和惩戒机制有待继续完善。

**关于政府治理的申论范文4**

根据《\_中央\_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xx—20xx年)〉的通知》(中发〔20xx〕36号)、《\_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xx—20xx年)〉的意见》和《\_XX市委办公室XX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XX市贯彻落实实施方案的通知》(绍市委办发〔20xx〕74号)等文件的要求，现将我局20xx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xx20xx年>

一、依法履行政府职能，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

一是梳理公布“最多跑一次”事项。按市跑办统一部署及时落实“最多跑一次”事项梳理公布工作。截止年底，我局已公布“最多跑一次”事项共计37个，其中，行政许可事项33个，其它行\_力事项4个。二是梳理调整办事指南。根据市政府“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的部署，多次按不同版本梳理制定“最多跑一次”事项办事指南，目前按全省八统一要求的第五版本办事指南正在梳理调整，对申报材料中没有法律依据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材料”等模糊性表述、兜底条款等进行全面梳理删除，并办求精简。三是做好权力清单动态调整。根据市编办的要求，对我局权力事项清单与全省三级目录进行比对，对因法律法规调整、\_取消资格认定、单位职能调整等引起的权力事项相关信息进行及时调整，并在省政务网工作平台上同步调整更新。四是梳理容缺受理清单和行政审批事项文件材料归档范围。按《XX市行政服务容缺受理制度(试行)》的精神，对审批服务事项及申请材料进行全面梳理，确定容缺受理事项名单及容缺材料目录，并在便民中心窗口摆放的办事指南中予以公布。

二、加强内部管理，推进行政决策法治化

一是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和清理。按照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做好《XX市农业局 XX市财政局关于20xx年全市粮食生产扶持政策的通知》和《XX市农业局关于印发XX市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信用联合奖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两个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手续办理工作。并在20xx年清理的基础上，对我局20xx年6月30日之前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并公布清理结果。二是充分发挥已聘法律顾问协助解决行政管理工作中的涉法事务的作用。20xx年聘用法律顾问共参与我局相关行政管理工作5项，协助处理了合同审查、行政文书审查、涉嫌违法行政行为认定等多项事务的审核把关，并提出相关法律建议，促进我局更好地履行依法行政职责。三是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今年我局按规定做好了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三、加强普法学法，强化法治能力建设

一是制定普法学法工作计划。3月份，制定印发了《20xx年XX市农业普法工作计划》(绍市农局办发〔20xx〕10号)，部署全市农业系统普法工作的年度工作任务，并提出市局年度学法计划，明确需要学习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内容。二是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5月份，根据全省农业系统法治宣传工作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了法治宣传周活动，集中开展了四项法治学习教育活动，5月8日局党委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5月9日机关干部职工集体学习《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和《农药管理条例》;5月10日开展了全市农业系统干部职工学法用法知识竞赛;5月11-12日开展了送农业法律进企业服务活动。6月份，局农机站组织开展了“”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通过现场咨询，发放宣传资料，如以《致市拖拉机驾驶员的一封信》、《拖拉机安全常识》、《农机安全生产知识》、《道路交通安全法》、《浙江省农业机械促进条例》等，广泛宣传农机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操作知识。三是组织法律法规知识培训。5月份，我局质监处结合“三品一标”管理工作，举办了第八期无公害农产品内检员培训班，邀请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专家就无公害农产品和绿色食品认定认证的法律法规、生产技术规范及品牌农产品的监管等问题进行讲解。9月份，我局联合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共青团XX市委举办了20xx年XX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培训班，重点对《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及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格化建设和农药残留快速检测现场操作进行了解读和实践操作培训。四是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定局党委理论中心组和局机关干部学法计划，结合周一夜学开展局领导带头学法和局机关干部系统学法活动，学习了《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农药管理条例》、《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民法总则》等多个法律法规，并按要求组织参加公务员学法用法考试，全部以高分通过。

四、加强执法检查，提升执法监管能力

一是认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按照省农业厅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绿剑”春季、夏季、秋季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4328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1858个，查处违法行为83起，印发宣传资料3万余份，立案81起，查货假冒伪劣农资数量5554公斤，涉案金额万元，罚没人民币万元。二是积极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行动。根据上级部署，全市农业部门联合兄弟单位认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行动期间共计出动执法人员382人次，检查企业140家，质量抽检18批次，印发宣传资料3000余份，查处违法行为8起，立案8起，结案3起。三是有针对性开展重点领域执法检查。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水产养殖用药市场秩序，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国家明令禁用药物的违法行为，我局专门组织开展了市直区域(滨海新城)水产养殖密集区域水产养殖用药市场专项执法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36人次，检查水产养殖用药经营户12家，针对在部分经营户的货架上发现外包装标识为非药品的产品主要成分中含有收录于《中国兽药典》的中药及中成药成分，且产品特点、主要功能等描述具有预防治疗功效的情况，执法人员已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四是开展执法案件评查。根据省农业厅的统一部署，8月下旬组织开展了全市农业行政执法和行政许可案件的现场评查会。对全市20xx年7月1日至20xx年6月30日期间按照一般程序办结的行政处罚案卷64件、行政许可案卷18件进行了现场交叉评查，评出优秀案卷9卷，并对评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通报，督促各地进一步提升执法办案水平。

**关于政府治理的申论范文5**

，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根据市委、市政府《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文件精神，结合文化工作实际，持续推进依法行政、公正执法、法治文化、社会管理四大重点，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升工作水平，圆满完成了全年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现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规范文化类政府文件制定计划和流程，认真执行规范性文件审核程序和有效管理，对全年度制定的文件做好规范性文件的评估、修订和清理工作，对发文进行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和审查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标准化办事事项和办事指南，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全面推广“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精简材料，缩短办事时间。做好全省办事事项“八统一”梳理工作，完成浙江政务服务网上的“最多跑一次”事项更新和维护工作。

二、加大执法力度，创新行业管理。20\_年，我局全面加大监管力度，维护文化市场稳定。一是推进日常巡查排查。局属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各类专项行动48次，出动检查人员1489人次，检查经营单位2507家次。开展文化市场涉恶犯罪线索排查行动4次，排查经营单位125家次。开展文物专项检查11次，检查各类文保单位184家次。全年共办理文化市场行政处罚案件38件。二是创新“双随机”工作。召开文化市场双随机检查启动仪式，联合区级各部门开展“双随机”检查工作，发挥部门合力，全力肃清文化市场。全年组织文化市场双随机抽查行动44次，包括本部门40次及跨部门4次，随机抽查文化经营单位178家。三是实行行业规范化管理。为提高市场监管效率，促进文化市场管理规范发展，确保在平安、文明、卫生等各大创建工作中不失分，结合实际，创新思路，对文化市场推行分类规范化建设，实行块状分割，制订管理手册，打造示范模板，成效显著。

二、深化普法教育，狠抓法治宣传。为扩大普法宣传效应，我局在做好日常巡查实地普法宣传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宣传载体，开展了各类特色普法宣传活动。一是借助各类媒体平台，播放普法宣传短片。在区城北商业中心电子大屏幕定期播放文化市场宣传短片;借助电影下乡活动，在影片下方滚动播放“扫黄打非”，打击侵权盗版等宣传标语;邀请我区“法治上虞”栏目组，对我区出版物市场监管工作进行现场拍摄、采访执法人员，制成专栏，在上虞电台播放。二是举办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4月22日，XX市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在我区信义广场隆重举行，参加活动多达400余人。活动现场，100名学生代表签名承诺购买正版读物，发放绿书签1000余份，宣传练习册100余本。现场布置了版权保护宣传、文化创意示范、法律咨询服务、优秀读物展销和非法出版物展示六个展览区，共大家观看学习。三是文化市场宣传走进基层。8月24日，走进陈溪乡虹溪村，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活动，向村民群众讲解“扫黄打非”知识和文物保护要点，并发放“扫黄打非”宣传手册和文物保护宣传册300余份。9月27日，大队执法人员走进丁宅乡学校，举办了“绿书签”讲座活动，200余名丁宅中学校师生积极参加。活动\_向师生分发绿色阅读、呵护未成年人及“绿书签”等宣传资料400余份。此外还组织系统公职人员学法用法考试，确保参学率和考试优良率均达到100%。

四、提升业务能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一是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为进一步深化作风建设，提振干部精气神，抓实工作不松劲，抓深工作创新高，利用周一晚夜学时间，组织全体人员学习上级文件及领导讲话、法律法规、经典案例等，提升干部整体素质;严格请销假制度，设纪律检查专员负责上下班考勤、工作纪律督促检查，落实从严教育、管理、监督的要求，加强队伍纪律。二是组织文化市场执法大队队员参加XX市综合执法技能比武。为提升执法人员专业素质，文化市场执法大队组织三名骨干队员参加XX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活动，经过充分的学习准备和过硬的基本技能，最终上虞取得了团体第一、个人第一“双第一”的好成绩，继续保持了全市执法业务能力领先地位。三是按季度开展业务研讨会。举行季度案卷评析会，评析行政处罚案卷，及时纠正案卷错误;学习办案新规则新思路，探讨执法办案疑难，分析文化市场发展新动态，随时把握执法脉动，按季提升执法本领。

一年来，我局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在今后工作中，将继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着力强化权力监督，着力提升法治建设的日常化、规范化、科学化，着力规范行政执法，全面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为文化旅游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关于政府治理的申论范文6**

20xx年以来，县林业局深入贯彻落实《XX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xx-20xx年)西委发〔20xx〕24号》和《XX县人民政府20xx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文件精神，根据现行林业行政执法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本年度依法治县建设工作方案，落实了相关人员，现就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简要小结如下：

一、领导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组织基础进一步夯实

认真抓实法制机构建设，成立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由专门的人员和科室主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健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制度，形成依法治县办牵头，其他相关科室和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覆盖到全行业，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自查机制，完善了宣传教育内容和重点，通过展板、QQ信息平台等载体做好法制宣传工作，进一步规范完善相关制度，在会前学法、平时执法普法中认真落实和，监督相关科室法治政府建设。

二、认真查找贯彻相关法律法规，全面高效地开展依法治林工作

认真贯彻执行《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种子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准确把握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的主要内容，突出工作重点，统筹兼顾，全面高效地开展依法治林工作，做到积极主动受理，依法快速处理。

三、严格规范林业行政执法程序，确保行业依法执法

(一)严把立案关。所有林业行政处罚，必须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实施。凡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在林业行政处罚范围内的行政案件，一律移交其他有行政执法权的单位实施行政处罚。(二)严把取证关。对已立案的案件要及时调查取证，认真制作相关笔录，做到调查事实清楚，收取证据真实科学规范，使其能真正成为行政处罚的有力依据，确保案件能成功查处。(三)严把案件审核审批关。对立案、检查、辨认(指认)、先行登记保存、封存(查封)、扣押、鉴定(检测、评估)、听证、处罚等环节，必须严格程序，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批，

(四)严把案件处理关。案件处理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合法、合理行使自由裁量权，需听证的案件必须按规定启动听证程序。对重大问题和事项以及复杂、疑难案件的处理，应征求相关业务科(股)及其分管领导的意见，并采取局长办公会等集体议案制，由集体讨论决定，确保案件处理合法。(五)严把罚款收缴关。罚没收入是国家财政收入的组成部分，必须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罚没收入必须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同级国库，不得坐支、截留挪用或拖欠不交。对逾期不按规定缴纳林业行政罚款的违法行为人，要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六)严把信息公开关。对处理完毕的林业行政案件要实行一案一档，整理成卷宗存档。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经办案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后，由办案办理单位落实专人，把案件办理的有关事项在林业政务信息平台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促使林业行政执法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

通过努力，目前我局依法治县工作已形成正规化，制度化，做到事前指导，事中监督，提前制止，切实减少涉林违法行为发生，为建设“美丽XX”做出新的贡献。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